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电话：（010）85865151 传真：（010）85861922
邮政编码：100025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兆翼律师、杨晨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决议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作出。

2、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出席对象、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五洲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均为 2025 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实际审议议案和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

大会现场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注：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刘纪安应当回避。故公司全体股东均应回避。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全体股东均参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且有权投票表决。

（七）《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刘纪安应当回避。故公司全体股东均应回避。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全体股东均参与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且有权投票表决。

（九）《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一）《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